

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一、根据《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推荐方法

候选人均由各省、市、自治区土壤（肥料）学会和中国土壤学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初评，并向中国土壤学会“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推荐委员会推荐。

三、报送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1. 推荐单位的评审工作报告一份，内容包括：推荐程序、推荐人数、评审情况和专家组名单等。

2. 被推荐人材料

(1) “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推荐表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须加盖有关单位公章）。

(2) “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候选人简表，由被推荐人本人填写，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3) “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专家推荐意见表：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三位专家除一位为本单位专家外，另外两位要求是与被推荐人不同单位的同行专家。“专家推荐意见表”原件各一份，复印件一份。若被推荐者为在读硕士、博士生，则还需要有其导师意见。

(4) 有代表性的成果（不超过三项）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著作附样书一册。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被推荐人均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并附有关部门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排名名次等材料，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被应用情况等。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要有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具体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应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

为了便于评审，请将被推荐人的这些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册）。推荐表、候选人简表、专家推荐意见表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分别装订成两册。

3. 提供电子文本或光盘一张。内容包括：推荐单位的评审报告、评选工作组名单、被推荐人材料（“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推荐表、候选人简表、专家推荐意见表）。

四、推荐人数

每个推荐单位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2 名，要注意推荐工作在基层和第一线的优秀土壤科技工作者和管理者。

五、评选程序

评审工作委员会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候选人有关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后，进行排名、投票，评审结果在学会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经常务理事会审核，由常务理事会最终确定获奖人员。

六、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